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71號

再 抗 告 人 林 威 丞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撤銷改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216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略以：(一)再抗告人林威丞所犯原裁定附表編號（下稱附表或僅記載其編號序）所示2罪，分別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（下稱定刑），第一審定刑為有期徒刑（下同）5年2月，固非無見。(二)惟查，再抗告人所犯各罪，係於民國109年8月、同年10月間所犯，時間相距不遠；且均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，罪質相同；犯罪方式類似；再抗告人尚非大盤或中盤毒梟，依整體犯罪過程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。第一審裁定定刑5年2月，難認已充分考量上情，致有罪刑不相當之情，核屬過重，應予撤銷。(三)審酌再抗告人之意見，考量如前述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，上揭2罪所反映再抗告人之性格特性、犯罪傾向、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等因素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改定為4年1月。

二、再抗告意旨略以：再抗告人所犯數罪，時間緊密，侵害相同法益，且有誠懇悔意，請求依公平正義、比例原則，綜合法律之具體規定，選擇適當裁判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，再抗告人所犯附表各罪之最長期刑為編號2之3年10月，其總和刑期為6年6月。則原裁定於3年10月以上，各罪宣告刑總和刑期6年6月以下之範圍內定刑，於刑法第51條第

5款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亦無濫用裁量權限情形。再抗告意旨就屬於原審裁量職權之合法行使，再為爭執，就原裁定有如何之違法、不當，並未具體指明，難認其再抗告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法官 林英志

法官 朱瑞娟

法官 高文崇

法官 黃潔茹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王怡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